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安徽一航建设劳务有限公司：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人社察处告字〔2025〕第26号）。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董照生工资4000元、王福翠工资4000元，同时加付赔偿金董照生2000元，王福翠2000元。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